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天水市第五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50022	清水县黄门镇下成村1. 距离村庄二百米的配料厂（也叫混合料加工厂）作业时二十四小时高空排放粉尘，对人体健康损害很大，影响小麦、玉米的收成，导致庄稼严重减产；2. 该厂燃烧沥青的设备排放的烟雾有毒，对人体健康有害；3. 该厂配料设施不合格、设备疑似老化，设备的检验证明合格，但该厂环保设施平时作业时没有启用；4. 配料设备声音每天扰民，修建天庄高速公路的施工挖土机、铲车等断续夜间扰民（目前已到尾期）；5. 村上周边养殖场养猪的臭味扰民，粪便被倒在地面，污染饮用水资源。举报人要反映的问题很多，希望督察组亲自调查。	清水县	大气	举报件前4条的“配料厂”实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S25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TZZB2标2#公路项目供料临时建设的沥青站，该沥青站位于黄门镇下成村南部，距最近居民点500米之外，由徐州吴坤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针对建设沥青站，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委托甘肃盛源共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1月11日由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清水分局进行了批复（天环许清水发〔2023〕3号）。沥青站于2023年3月至4月建成投运，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路面铺油工作于2023年11月1日完成，该沥青站同步停产，目前正在拆除设备。后期，群众在12345及微信平台上投诉反映该沥青站物料运输车辆及部分露天堆放砂石料存在扬尘污染问题，针对扬尘污染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清水分局于2023年7月31日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5.5万元，该公司已完成整改。农作物收成较以往相比未发生减产情况。举报件中第5条涉及“养猪场”的环境问题，通过调查为黄门镇下成村的一家散养户，由于粪液收集渠损毁导致少量尿液无法排至粪污收集池，流到圈舍前方，粪便堆放在猪舍旁自家果园内回田利用，但未掩埋熟化，产生臭味。	属实	清水县生态环境、交通部门、黄门镇政府联合督导组督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拆除进度，计划2024年1月底前，拆除厂房设备，土地恢复原状。在拆除期间督促该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和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督促该养殖户完成圈舍前堆放粪污清理、果园内堆放的粪便进行填埋熟化工作。	一是涉及“配料厂”群众举报问题，由清水县生态环境、交通部门、黄门镇政府联合督导组督促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拆除进度，目前拆除工作正在进行。二是涉及“养猪场”群众举报问题，由县畜牧中心、黄门镇镇政府负责，督促该养殖户于11月27日完成了圈舍前堆放粪污清理、果园内堆放的粪便进行填埋熟化工作，同时加强日常监管，督促该养殖户对粪污及时清理、每日喷洒除臭剂消除异味并建立台账。	阶段办结	无
2	X3GS202311250007	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9日，天水市麦积区社棠镇槐荫村村委副主任带领几位村民将投诉人栽种在村书院台子园子（书院台子园子内为荒地，由投诉人栽种果树）内的199颗果树砍伐（樱桃树7颗、桃树6颗、花椒树94颗、西梅树7颗、香椿树85颗，且果树均为成年果树、树上均有果实，果树直径均达到10厘米左右），但未对投诉人损失进行赔偿。	麦积区	生态	投诉人反映的地块面积约0.67亩，为槐荫村集体所有（不进行确权），该地块原由槐荫村村民自发种植零星侧柏，投诉人退休后于2018年私自在该地块栽种果树。2022年，槐荫村村民自发要在该地块组织祭祀活动，告知投诉人要对树苗进行清理，当事人同意清理一部分，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9日，部分槐荫村群众对投诉人栽种的所有果树进行了砍伐清理，同步在原地块种植油松，目前存活60余株。投诉人反映槐荫村村委副主任带领村民砍伐其果树的问题不属实，经与投诉人核实，村“两委”干部未参与此事，举报人表示是投诉过程中表述有误。经现场查看，因果树已经砍伐，现场痕迹损坏，无法具体核定砍伐苗木数量，但按照常规种植密度测算，投诉人所述的199棵苗木明显偏多。	部分属实	社棠镇槐荫村村委会将对相关群众进行批评教育，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麦积区林草局认定，农户自行对种植的经济果木砍伐变更种植生态林木，不需要办理相关砍伐手续，其他村民砍伐举报人的经济果木并未进行补偿，属于经济纠纷，建议由当地政府进行协调化解。经社棠镇人民政府组织镇村干部入户调解，目前举报人已和当时砍伐果树的群众达成和解，同意放弃经济补偿，不再追究。	阶段办结	无
3	D3GS202311250041	恭门镇梁湾村2023年9月将修建的水坝坝面首蓿破坏。	天水市 张家川县	生态	反映的“水坝”为恭门镇梁湾村当地小地名，被破坏的首蓿为地块中的零星野生首蓿，涉访地块土地性质为永久基本农田，占地0.25亩，属于张家川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恭门镇梁湾村）施工范围。该项目于2023年3月经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立项（天农田发〔2023〕5号），6月中旬开工建设，其中恭门镇梁湾村建设面积共142.59亩，整个项目建设过程符合设计要求和政策要求。	基本属实	对举报人上门开展政策宣传，积极沟通协调，依法依规解决群众诉求，同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完工后将该地块继续移交该农户耕种，耕地权属保持不变。	针对群众对首蓿进行赔偿的诉求，张家川县相关部门和恭门镇已对举报人上门开展政策宣传，积极沟通协调，依法依规解决群众诉求，同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完工后将该地块继续移交该农户耕种，耕地权属保持不变。	阶段办结	无